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80

*The Heart  
of  
Macau*



2013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 關於我們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的控股公司，澳博根據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政府於2002年3月簽訂的批給合同，成為六家被授權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方式博彩業務的公司之一。澳博是唯一植根於澳門的娛樂場博彩承批公司，就博彩收益及娛樂場數目而言，澳博均高踞澳門首位。

澳博旗下的娛樂場位處澳門半島及氹仔的重要據點，鄰近主要的出入境口岸，經營貴賓廳、中場賭枱及角子機的博彩業務。

澳博於2013年6月30日經營17間娛樂場及1間角子機中心，提供超過1,750張賭枱及逾3,400部角子機。

## 目錄

2	業務回顧
10	前景與近期發展
11	財務回顧
13	其他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
2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公司資料

# 業務回顧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之總收益、博彩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率皆較上年同期增加：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總收益	<b>42,453</b>	39,258	<b>8.1%</b>
博彩收益	<b>42,129</b>	38,959	<b>8.1%</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3,828</b>	3,411	<b>12.2%</b>
經調整EBITDA <sup>1</sup>	<b>4,269</b>	3,824	<b>11.6%</b>
經調整EBITDA率 <sup>2</sup>	<b>10.1%</b>	9.7%	

<sup>1</sup> 經調整EBITDA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前盈利。

<sup>2</sup> 經調整EBITDA率指經調整EBITDA相對於總收益之比率。

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之數據，本集團之博彩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澳門整體博彩總收益約25.3%，而上年同期為27.0%。

應佔溢利及經調整EBITDA中約1.49億元的收益來自本集團於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應佔溢利亦反映5.97億元的折舊及攤銷費用，而上年同期則為5.73億元。

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比較如下：

## 經營業績 — 貴賓博彩業務

貴賓博彩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2013年	2012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b>29,223</b>	26,470	<b>10.4%</b>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b>244,623</b>	237,646	<b>2.9%</b>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b>919,008</b>	889,028	<b>3.4%</b>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b>660</b>	612	<b>7.8%</b>

貴賓博彩業務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博彩總收益之69.4%，而上年同期則佔67.9%。於2013年6月30日，澳博擁有656張營運中的貴賓賭枱及35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而於2012年12月31日則為587張貴賓賭枱及36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



## 業務回顧

根據博監局之資料，本集團來自貴賓博彩業務之博彩收益佔澳門整體貴賓博彩總收益約26.0%，而上年同期亦為26.0%。於報告期間，貴賓博彩業務之贏率為2.93%（貴賓廳團），而上年同期則為2.85%。

貴賓博彩收益中的22.52億元收益（上年同期為10.93億元）來自若干位於娛樂場中場博彩區的高投賭枱，這些賭枱由於所涉的遊戲金額較大，故其收益被界定為貴賓博彩收益。2013年上半年間，由1月1日至1月31日共有64張賭枱以此歸類，由2月1日至6月30日共有89張賭枱以此歸類。2012年上半年間，共有43張賭枱以此歸類。倘來自該等賭枱之收益不計入貴賓博彩收益內，在報告期間之貴賓博彩收益將為269.71億元，而上年同期則將為253.77億元，增幅為6.3%。在報告期間營運的貴賓賭枱平均數目將為575張，上年同期則將為570張。

報告期間後，本集團對上述其中的54張貴賓賭枱進行重新界定，令自2013年7月1日起有35張貴賓賭枱以此歸類。

### 經營業績 —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博彩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博彩總收益之28.9%，而上年同期則為30.1%。報告期間之經營業績如下：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3年	2012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2,181	11,720	3.9%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60,412	55,323	9.2%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114	1,164	(4.3)%

根據博監局之資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中場賭枱業務之博彩收益佔澳門中場賭枱博彩總收益約25.8%，上年同期則為32.4%。

於2013年6月30日，澳博旗下娛樂場共經營1,103張中場賭枱，而於2012年12月31日則為1,184張中場賭枱。

如上所述，倘22.52億元（上年同期為10.93億元）屬若干位於娛樂場中場博彩區的高投賭枱收益不算入貴賓博彩收益內，報告期間之中場博彩收益將為144.33億元，上年同期則將為128.13億元，增幅為12.6%。於報告期間，中場博彩賭枱的平均數目將為1,199張，上年同期則將為1,206張。

報告期間後，本集團對上述其中的54張貴賓賭枱進行重新界定，令自2013年7月1日起有35張貴賓賭枱以此歸類。

## 業務回顧

### 經營業績 — 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

角子機業務(包括其他電子博彩機及泵波拿)之博彩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博彩總收益之1.7%，而上年同期則為2.0%。報告期間之經營業績如下：

角子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3年	2012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b>725</b>	769	<b>(5.7)%</b>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b>1,138</b>	1,102	<b>3.3%</b>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b>3,519</b>	3,832	<b>(8.2)%</b>

根據博監局之資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角子機業務之博彩收益佔澳門角子機總收益約10.6%，上年同期則為12.0%。

於2013年6月30日，澳博旗下14間娛樂場及1間角子機中心共經營3,417部角子機，而於2012年12月31日則合計為3,532部角子機。澳博之聚寶皇庭角子機中心(提供123部角子機)已於2013年5月24日停止營運。

###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 — 新葡京娛樂場

隨着訪客人次及每名旅客消費增加，澳博旗艦新葡京娛樂場於2013年上半年之收益、經調整EBITDA及溢利貢獻持續錄得增長。

新葡京娛樂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2013年	2012年	
收益(百萬港元)	<b>15,436</b>	13,713	<b>12.6%</b>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b>2,150</b>	2,121	<b>1.4%</b>
經調整物業EBITDA <sup>3</sup> (百萬港元)	<b>2,293</b>	2,233	<b>2.7%</b>
經調整物業EBITDA率 <sup>4</sup>	<b>14.9%</b>	16.3%	

<sup>3</sup> 經調整物業EBITDA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前及對銷公司間的消費前盈利。

<sup>4</sup> 經調整物業EBITDA率指經調整物業EBITDA相對於總收益之比率。

## 業務回顧

新葡京娛樂場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新葡京娛樂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3年	2012年	
<b>貴賓博彩業務</b>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b>12,602</b>	10,492	<b>20.1%</b>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b>336,346</b>	436,722	<b>(23.0)%</b>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b>397,228</b>	363,071	<b>9.4%</b>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b>207</b>	132	<b>56.8%</b>
<b>中場賭枱博彩業務</b>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b>2,601</b>	2,985	<b>(12.9)%</b>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b>65,928</b>	71,001	<b>(7.1)%</b>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b>218</b>	231	<b>(5.6)%</b>
<b>角子機業務</b>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b>233</b>	236	<b>(1.7)%</b>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b>1,775</b>	1,703	<b>4.2%</b>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b>724</b>	763	<b>(5.1)%</b>

新葡京娛樂場貴賓博彩收益中的8.11億元收益(上年同期為7,300萬元)來自若干位於其中場博彩區的高投賭枱，這些賭枱由於所涉的遊戲金額較大，故其收益被界定為貴賓博彩收益。2013年上半年間，由1月1日至1月31日共有3張賭枱以此歸類，由2月1日至6月30日共有28張賭枱以此歸類。2012年上半年間，共有3張賭枱以此歸類。倘來自該等賭枱之收益不計入貴賓博彩收益內，報告期間之貴賓博彩收益將為117.91億元，而上年同期則將為104.19億元，增幅為13.2%，而於報告期間之中場博彩收益將為34.13億元，上年同期則將為30.58億元，增幅為11.6%。於報告期間營運的貴賓賭枱平均數目將為183張，上年同期則將為129張，而於報告期間營運的中場賭枱平均數目將為242張，上年同期則將為234張。

報告期間後，本集團對上述其中的28張貴賓賭枱進行重新界定，使得自2013年7月1日起新葡京娛樂場並無賭枱以此歸類。

新葡京娛樂場於2013年上半年接待逾710萬訪客人次，每日平均逾39,000訪客人次，而2012年上半年則約為640萬訪客人次，每日平均逾35,000人次。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 —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指葡京娛樂場、回力海立方娛樂場，以及回力娛樂場(營運至2013年2月28日)，後兩間娛樂場在同一個牌照下經營。本集團亦經營一個自行推廣角子機中心 — 逸園澳博角子機娛樂場，另聚寶皇庭角子機娛樂場經營至2013年5月24日止(以上統稱「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該等業務的收益及經調整物業EBITDA增加，主要是葡京娛樂場於期內之贏率較高所致。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2013年	2012年 <sup>1</sup>	
收益(百萬港元)	6,175	5,698	8.4%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657	531	23.7%
經調整物業EBITDA(百萬港元)	761	624	22.0%
經調整物業EBITDA率	12.3%	10.9%	

<sup>1</sup> 包括一個自行推廣角子機中心 — 澳門賽馬會角子機中心(於2012年11月22日關閉)之業績。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3年	2012年 <sup>1</sup>	
<b>貴賓博彩業務</b>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3,682	3,236	13.8%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317,841	355,579	(10.6)%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113,872	115,071	(1.0)%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64	50	28.0%
<b>中場賭枱博彩業務</b>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263	2,234	1.3%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42,387	37,999	11.5%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295	323	(8.7)%
<b>角子機業務</b>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30	228	0.7%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240	1,020	21.6%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023	1,229	(16.8)%

<sup>1</sup> 包括澳門賽馬會角子機中心(於2012年11月22日關閉)之業績。



## 業務回顧

葡京娛樂場於2013年6月30日合共營運117張中場賭枱、63張貴賓賭枱及137部角子機。

回力海立方娛樂場於2013年6月30日合共營運174張中場賭枱、1張貴賓賭枱及572部角子機。回力娛樂場營運14張中場賭枱及84部角子機，該娛樂場自2013年2月28日關閉以進行翻新工程。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之貴賓博彩收益包括1.72億元收益(上年同期為4,300萬元)來自若干位於娛樂場中場博彩區的高投賭枱，這些賭枱由於所涉的遊戲金額較大，故其收益被界定為貴賓博彩收益。2013年上半年間共有20張賭枱以此歸類，2012年上半年間共有4張賭枱以此歸類。倘來自該等賭枱之收益不計入貴賓博彩收益內，報告期內之貴賓博彩收益將為35.10億元，而上年同期則將為31.93億元，增幅為9.9%，而於2013年之中場博彩收益將為24.36億元，上年同期則將為22.77億元，增幅為7.0%。於報告期間營運的貴賓賭枱平均數目將為44張，上年同期為46張，而於報告期間營運的中場賭枱平均數目將為315張，上年同期則將為327張。

報告期間後，本集團對上述其中的15張貴賓賭枱進行重新界定，令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自2013年7月1日起有5張貴賓賭枱以此歸類。

###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 —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澳博於2013年6月30日經營14間衛星娛樂場(由第三者推廣之娛樂場)，包括巴比倫娛樂場、皇家金堡娛樂場、鑽石娛樂場、英皇宮殿娛樂場、財神娛樂場、金龍娛樂場、澳門賽馬會娛樂場、希臘神話娛樂場、集美娛樂場、金碧滙彩娛樂場、蘭桂坊娛樂場、凱旋門娛樂場、十六浦娛樂場及勵駿會娛樂場。該14間衛星娛樂場於2013年6月30日合共提供595張中場賭枱、385張貴賓賭枱及1,791部角子機。

澳博擁有12間位於澳門半島的衛星娛樂場及2間位於氹仔島的衛星娛樂場。衛星娛樂場乃根據澳博與第三方推廣者訂立之服務協議營運。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2013年	2012年	
收益(百萬港元)	<b>20,518</b>	19,548	<b>5.0%</b>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b>863</b>	824	<b>4.7%</b>
經調整物業EBITDA(百萬港元)	<b>864</b>	802	<b>7.8%</b>
經調整物業EBITDA率	<b>4.2%</b>	4.1%	

## 業務回顧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3年	2012年	
<b>貴賓博彩業務</b>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b>12,939</b>	12,742	<b>1.5%</b>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b>183,296</b>	162,443	<b>12.8%</b>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b>407,907</b>	410,886	<b>(0.7)%</b>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b>390</b>	431	<b>(9.5)%</b>
<b>中場賭枱博彩業務</b>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b>7,317</b>	6,501	<b>12.5%</b>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b>67,146</b>	58,560	<b>14.7%</b>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b>602</b>	610	<b>(1.3)%</b>
<b>角子機業務</b>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b>262</b>	305	<b>(13.6)%</b>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b>819</b>	907	<b>(9.8)%</b>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b>1,772</b>	1,840	<b>(3.7)%</b>

衛星娛樂場之貴賓博彩收益包括12.69億元收益(上年同期為9.77億元)來自若干位於娛樂場中場博彩區的高投賭枱，這些賭枱由於所涉的遊戲金額較大，故其收益被界定為貴賓博彩收益。2013年上半年間共有41張賭枱以此歸類，上年同期共有36張賭枱以此歸類。倘來自該等賭枱之收益不列入貴賓博彩收益內，報告期內之貴賓博彩收益將為116.70億元，而上年同期則將為117.65億元，減少0.8%，而於2013年之中場博彩收益將為85.86億元，上年同期則將為74.78億元，增幅為14.8%。於報告期間營運的貴賓賭枱平均數目將為349張，上年同期則將為395張，而於報告期間營運的中場賭枱平均數目將為643張，上年同期則將為646張。

報告期間後，本集團對上述其中的11張貴賓博彩賭枱進行重新界定，令衛星娛樂場自2013年7月1日起有30張貴賓賭枱以此歸類。

### 非博彩業務

於報告期間，新葡京酒店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42億元，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14億元，上年同期的酒店收益為3.14億元，經調整物業EBITDA為8,700萬元。根據平均414間客房數目計算，酒店於報告期間之平均客房入住率為95.0%，上年同期則為93.2%。報告期間平均房租約為2,230元，上年同期則為2,131元。

澳博持有51%權益的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之經營業績為本集團收益進賬9,400萬元，上年同期之收益貢獻則為8,600萬元。酒店提供408間客房，報告期間的平均入住率為88.2%，上年同期則為76.3%，而平均房租為1,167元，上年同期則為1,227元。

# 前景與近期發展

## 市場環境

2013年上半年澳門的總博彩收益較2012年同期增加15.3%。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之資料，訪澳旅客人次增加4.2%至14,142,240人次，其中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人次增加9.8%至8,906,352人次，佔總訪澳人次的63.0%。一名競爭對手於2013年第一季度在路氹增添新的博彩及酒店設施。

## 目前與近期的項目和舉措

### 路氹項目

2013年5月15日，據澳門官方公報公佈之土地批給合同，澳博將向澳門政府租賃一幅位於路氹約70,468平方米之土地，初步年期為25年，而澳博有權根據適用法例續延租約期限。該土地批給合同容許澳博在上述的路氹土地發展一座綜合建築物，內有總樓面面積達521,435平方米並設有博彩區的五星級酒店。該合同亦容許澳博作為博彩承批公司在上述的路氹土地經營和管理博彩業務。本集團已通知澳門政府其意向為建設和營運一個提供約700張賭枱、1,000部角子機，以及2,000間酒店客房(須待有關當局發出適用牌照)的娛樂場度假村(「路氹項目」)。

2013年6月30日，澳博已就總值16.54億元之路氹項目訂立資本承擔協議。

報告期後，澳博之附屬公司高嶺置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10日與北京歌華文化發展集團就路氹項目中的「藝林勝境」項目簽訂合作協議。

### 新葡京娛樂場

澳博於2013年第一季度在新葡京娛樂場的三樓及三十一樓增設了貴賓賭枱。新葡京娛樂場的中場貴賓博彩區亦將增加空間以加設百家樂高投賭枱，並計劃進行其他內部工程，令娛樂場之一樓夾層及地下樓層可增設更多中場賭枱和中場貴賓賭枱，以上各項設施預期於2013年9月完成。

### 回力翻新工程

澳博於2013年2月28日暫停回力娛樂場營運並開始進行回力球場大樓之翻新工程。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已簽訂租賃協議，據此協議，該大樓將租賃予本集團用作回力娛樂場及本集團其他設施之營運，租期於2014年1月1日起為期3年。澳博計劃於回力球場大樓提供酒店、餐廳、百貨商店及其他設施(將由其他服務提供者經營)，以加強回力娛樂場及回力海立方娛樂場的業務。

2013年6月30日，澳博已就總值約6億元之回力翻新項目訂立資本承擔協議。

### 於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投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集團於2012年8月以4.8億港元購入其股本總額之4%)於2013年7月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根據相關協議，本集團獲得合共約1.49億港元的現金支付(於2013年6月確認為收入)，而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該公司股份之209,068,781股。

## 展望

本集團於2013年下半年之表現將繼續受到周邊地區之整體經濟環境、訪澳旅客人次，以及澳門各娛樂場經營者之間的競爭情況所影響。本集團於該期間將繼續致力維持其於中場和貴賓博彩業務之優勢，並致力提升營運效益。本集團對本年度餘下期間之表現持樂觀的看法。

# 財務回顧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2013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39.64億元(不包括6.63億元已抵押銀行存款)，較2012年12月31日之234.26億元增加2.3%。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提取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總額為16.20億元(於2012年12月31日：17.29億元)。本集團之借貸於2013年6月30日之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到期情況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合計	
14.6%	24.6%	60.8%	100.0%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資產總值(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比例)於報告期末為零(於2012年12月31日：零)。

## 資本開支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為23.79億元(於2012年12月31日為7.96億元)，其中16.54億元用於路氹項目。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就開發路氹項目的工程成本約逾250億元，包括到目前為止的資本開支承擔。

未來計劃如路氹地盤的發展項目將透過內部資源與債務融資的組合提供資金。未來項目之確實投資計劃可能隨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項目的進度、市況及管理層對日後業務狀況的看法而改變。

## 資產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12.37億元及8,000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分別為：13.17億元及8,200萬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貸款融資。此外，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6.63億元(於2012年12月31日：6.47億元)。

##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給予銀行之擔保總額為8,700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8,700萬元)，此乃向一間聯營公司及參股公司提供信貸融資額度而作出之擔保。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風險

本集團沿用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將貨幣及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基準籌募資金。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於日後可能考慮此做法。於2013年6月30日，相等於約5.02億元之本集團未償還借貸以人民幣計值，其中的外匯風險已被等值之存款全數抵銷。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基本上以港元進行及列賬，因而承受最低的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97%以上的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美元或澳門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參與投機性的買賣活動。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作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

### 人力資源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約21,0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2013年上半年之僱員流失率低。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經參考個人工作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評估員工表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本集團通過內部培訓課程及工作坊形式向員工提供職業提升培訓，此外，亦資助員工於中西創新學院繼續進修，並向僱員子女提供獎學金，資助在其選擇的學院升學。

### 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賬目對比

本集團業績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在與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業績之公司對比本集團業績時，須注意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博彩毛收益為已扣除應付顧客之佣金及折扣之博彩淨收益。經調整EBITDA按扣除後之博彩淨收益計算，故遠遠高於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經調整EBITDA率。倘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調整EBITDA率將為約17.7%，而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期內經調整EBITDA率則為10.1%。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派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股份」) 20港仙(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10港仙)。預期將於2013年9月18日向於2013年9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 記錄日期及就中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中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	2013年9月4日至2013年9月6日
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	2013年9月6日
預期派付日期	:	2013年9月18日
將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的最後時間	:	2013年9月3日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6月30日，各本公司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 股份數目	擁有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蘇樹輝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8,327,922	—	2.1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35,000,000 (附註1)	0.63%
			118,327,922	35,000,000	2.76%
吳志誠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6,452,922	—	1.56%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32,000,000 (附註1)	0.58%
			86,452,922	32,000,000	2.14%

## 其他資料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 股份數目	擁有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官樂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107,500	—	0.3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3,000,000 (附註1)	0.05%
			18,107,500	3,000,000	0.38%
梁安琪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27,950,000	—	7.7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30,000,000 (附註1)	0.54%
			427,950,000	30,000,000	8.25%
岑康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6,000,000 (附註1)	0.11%
霍震霆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6,000,000 (附註1)	0.11%
周德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500,000 (附註1)	0.01%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0	—	0.00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500,000 (附註1)	0.01%
			100,000	500,000	0.012%
石禮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500,000 (附註1)	0.01%
謝孝衍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	0.0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500,000 (附註1)	0.01%
			500,000	500,000	0.02%

附註：

1. 為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2. 根據於2013年6月30日已發行之5,550,209,293股股份計算之百分比。

## 其他資料

###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

####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	特權股	總計	
何鴻樂	實益擁有者	好倉	—	100	100	0.12%
梁安琪	實益擁有者	好倉	637	5,215	5,852	6.86%
岑康權	實益擁有者	好倉	1,004	—	1,004	1.18%

####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B組股份)		
梁安琪	實益擁有者	好倉	300,000		1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所知，於2013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6月30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其權益者)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 股份數目	擁有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澳門旅遊娛樂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者	好倉	3,049,987,500	—	54.95%
梁安琪	實益擁有者	好倉	427,950,000	—	7.71%
	實益擁有者	好倉	—	30,000,000 (附註1)	0.54%
			427,950,000	30,000,000	8.25%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442,062,000 (附註2)	—	7.96%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管理人	好倉	280,606,000 (附註2)	—	5.06%

附註：

1. 為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乃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CRMC」) 及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CGII」) 之母公司。CGII 乃 Capital Guardian Trust Company (「CGTC」)、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CII」)、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CIL」) 及 Capital International Sarl (「CIS」) 之母公司。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於2013年6月30日，CRMC、CGTC、CII、CIL 及 CIS 合共直接持有 442,062,000 股股份。
3. 乃根據於2013年6月30日已發行之 5,550,209,293 股股份計算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有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5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該計劃中所訂的條款及條件向該計劃的任何參與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 6月30日 結餘	
				於2013年 1月1日 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董事： 蘇樹輝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35,000,000	—	—	—	—	35,000,000
吳志誠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32,000,000	—	—	—	—	32,000,000
官樂怡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3,000,000	—	—	—	—	3,000,000
梁安琪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30,000,000	—	—	—	—	30,000,000
岑康權	2009年7月13日 (附註1)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3,000,000	—	—	—	—	3,000,000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3,000,000	—	—	—	—	3,000,000
霍震霆	2010年8月31日 (附註4)	2011年2月28日至 2020年2月27日	\$7.48	3,000,000	—	—	—	—	3,000,000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3,000,000	—	—	—	—	3,000,000
鄭裕彤 (於2013年 5月31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3,000,000	—	—	—	—	3,000,000
周德熙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500,000	—	—	—	—	500,000
藍鴻震	2009年7月13日 (附註1)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500,000	—	(500,000)	—	—	—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500,000	—	—	—	—	500,000
石禮謙	2009年7月13日 (附註1)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500,000	—	(500,000)	—	—	—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500,000	—	—	—	—	500,000
謝孝衍	2009年7月13日 (附註1)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500,000	—	(500,000)	—	—	—
	2011年3月17日 (附註5)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500,000	—	—	—	—	500,000
小計(董事)：				118,500,000	—	(1,500,000)	—	—	117,000,000

## 其他資料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 6月30日 結餘
				於2013年 1月1日 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僱員	2009年7月13日 (附註1)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3,825,000	—	(365,000)	—	—	3,460,000
僱員	2010年5月19日 (附註2)	2010年11月19日至 2019年11月18日	\$5.11	1,000,000	—	(300,000)	—	—	700,000
僱員	2010年5月26日 (附註3)	2010年11月26日至 2019年11月25日	\$5.03	260,000	—	—	—	—	260,000
小計(僱員):				5,085,000	—	(665,000)	—	—	4,420,000
其他參與人	2009年7月13日 (附註1)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1,150,000	—	(200,000)	—	—	950,000
總計:				124,735,000	—	(2,365,000)	—	—	122,370,000

附註:

- 於2009年7月13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惟涉及合共3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則除外，該等購股權歸屬期乃於2010年1月13日歸屬三分之一，繼而於該日期起計第一及第二周年各歸屬三分之一。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2.85港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如下：

於2009年7月13日授出之166,700,000份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單位價值
146,700,000	2010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	1.25819港元
10,000,000	2011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	1.28888港元
10,000,000	2012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	1.31545港元

- 於2010年5月19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4.81港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為2.0728港元。
- 於2010年5月26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4.83港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為2.0178港元。
- 於2010年8月31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7.49港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為2.8926港元。
- 於2011年3月17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12.58港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為4.5320港元。
-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1.50港元。

###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方面的重要性。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以下守則條文：

A.6.7：於2013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的非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因健康理由而未能出席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

E.1.2：何鴻燊博士因健康理由缺席2013年股東周年大會。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述之規定準則。

### 董事履歷詳情更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自2013年1月1日起直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董事履歷詳情更新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自2013年1月1日起直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履歷詳情更新資料
何鴻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從本集團收取總額為2,025,081港元的2012年財政年度酌情花紅</li> </ul>
蘇樹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2013年3月獲選為澳博董事會主席</li> <li>從本集團收取總額為2,720,000港元的2012年財政年度酌情花紅</li> <li>自2013年1月1日起，可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收取的每月酬金增加41,000港元</li> <li>自2013年1月1日起，可從本公司收取的每年酬金增加(i)20,000港元(作為薪酬委員會委員)及(ii)10,000港元(作為提名委員會委員)</li> </ul>
吳志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從本集團收取總額為2,375,000港元的2012年財政年度酌情花紅</li> <li>自2013年1月1日起，可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收取的每月酬金增加37,500港元</li> </ul>
官樂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從本集團收取總額為665,000港元的2012年財政年度酌情花紅</li> <li>自2013年1月1日起，可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收取的每月酬金增加9,000港元</li> </ul>
梁安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從本集團收取總額為2,202,500港元的2012年財政年度酌情花紅</li> <li>自2013年1月1日起，可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收取的每月酬金增加34,500港元</li> <li>自2013年1月1日起，可從本公司收取的年度酬金增加(i)20,000港元(作為薪酬委員會委員)及(ii)10,000港元(作為提名委員會委員)</li> </ul>
岑康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從本集團收取總額為92,500港元的2012年財政年度酌情花紅</li> <li>自2013年1月1日起，可從本公司收取的年度酬金增加10,000港元(作為提名委員會委員)</li> </ul>
霍震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從本公司收取33,333港元的2012年財政年度酌情花紅</li> </ul>
鄭裕彤 (於2013年 5月31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從本集團收取總額為518,770港元的2012年財政年度酌情花紅</li> </ul>

## 其他資料

董事姓名	自2013年1月1日起直至2013年6月30日止的履歷詳情更新資料
周德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從本公司收取40,417港元的2012年財政年度酌情花紅</li><li>自2013年1月1日起，可從本公司收取的年度酬金增加(i)20,000港元(作為審核委員會委員)、(ii)20,000港元(作為薪酬委員會委員)及(iii)10,000港元(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li><li>彼可從本公司收取的董事袍金(包括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袍金)於日期為2013年5月31日之委任書內訂明</li></ul>
藍鴻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獲選為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會長</li><li>獲唐奧諾里科技國立大學頒發榮譽人文學博士，並出任比立勤國立大學及太歷國立大學之客座教授</li><li>從本公司收取40,417港元的2012年財政年度酌情花紅</li><li>自2013年1月1日起，可從本公司收取的年度酬金增加(i)20,000港元(作為審核委員會委員)、(ii)20,000港元(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iii)10,000港元(作為提名委員會委員)</li><li>彼可從本公司收取的董事袍金(包括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袍金)於日期為2013年5月31日之委任書內訂明</li></ul>
石禮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從本公司收取39,167港元的2012年財政年度酌情花紅</li><li>自2013年1月1日起，可從本公司收取的年度酬金增加(i)20,000港元(作為審核委員會委員)、(ii)20,000港元(作為薪酬委員會委員)及(iii)10,000港元(作為提名委員會委員)</li></ul>
謝孝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從本集團收取總額為107,500港元的2012年財政年度酌情花紅</li><li>自2013年1月1日起，可從本公司收取的年度酬金增加(i)40,000港元(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ii)20,000港元(作為薪酬委員會委員)及(iii)10,000港元(作為提名委員會委員)</li></ul>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 審閱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的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標準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3年8月14日

## Deloitte. 德勤

### 致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引言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4至51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作為一個實體的閣下報告我們的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2013年8月14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b>42,452.8</b>	39,258.1
博彩收益	5	<b>42,129.1</b>	38,959.3
特別博彩稅、特別徵費及博彩溢價金		<b>(16,203.3)</b>	(14,994.4)
		<b>25,925.8</b>	23,964.9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入		<b>323.7</b>	298.8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b>(139.0)</b>	(13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b>337.7</b>	199.7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b>(18,570.6)</b>	(17,194.2)
經營及行政開支		<b>(3,985.7)</b>	(3,639.9)
融資成本	6	<b>(46.1)</b>	(55.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b>(4.8)</b>	(7.6)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b>2.2</b>	3.0
除稅前溢利	7	<b>3,843.2</b>	3,438.2
稅項	8	<b>(20.5)</b>	(13.5)
期內溢利		<b>3,822.7</b>	3,424.7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b>11.3</b>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3,834.0</b>	3,424.7
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b>3,827.7</b>	3,411.3
— 非控股權益		<b>(5.0)</b>	13.4
		<b>3,822.7</b>	3,424.7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3,839.0</b>	3,411.3
— 非控股權益		<b>(5.0)</b>	13.4
		<b>3,834.0</b>	3,424.7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b>69.0港仙</b>	61.7港仙
— 攤薄	10	<b>68.4港仙</b>	61.2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1	8,267.3	8,130.8
土地使用權	12	2,802.3	739.7
無形資產		23.7	26.9
藝術品及鑽石	13	289.2	289.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8.0	12.9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90.2	88.0
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	14	491.3	480.0
購置的按金	15	112.9	1,195.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6	208.4	234.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0.8	40.8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14.3	14.3
應收一間參股公司款項	17	102.9	11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661.9	645.8
		<b>13,113.2</b>	12,010.5
<b>流動資產</b>			
存貨		61.6	63.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9	1,778.2	1,706.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	0.2	0.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1	109.4	8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1.3	1.3
短期銀行存款		13,939.9	11,49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024.3	11,931.8
		<b>25,914.9</b>	25,283.3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2	16,023.2	14,558.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5	23.7	22.9
融資租賃承擔	23	26.5	26.2
應付稅項		41.9	62.4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24	237.1	237.9
		<b>16,352.4</b>	14,908.0
流動資產淨值		<b>9,562.5</b>	10,37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22,675.7</b>	22,385.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3	208.4	234.2
長期銀行貸款	24	1,383.0	1,490.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5	713.3	698.3
應付收購土地使用權款項		1,007.2	—
遞延稅項		48.7	48.7
		<u>3,360.6</u>	<u>2,471.8</u>
資產淨值		<u>19,315.1</u>	<u>19,914.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5,550.2	5,547.8
儲備		13,734.1	14,33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9,284.3</u>	<u>19,878.2</u>
非控股權益		30.8	35.8
總權益		<u>19,315.1</u>	<u>19,914.0</u>

載於第24頁至第51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於2013年8月14日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蘇樹輝  
董事

吳志誠  
董事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購股權 儲備 百萬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百萬港元	非控股 權益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5,547.8	3,894.0	526.3	—	9,910.1	19,878.2	35.8	19,914.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11.3	—	11.3	—	11.3
期內溢利	—	—	—	—	3,827.7	3,827.7	(5.0)	3,822.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3	3,827.7	3,839.0	(5.0)	3,834.0
行使購股權	2.4	8.2	(3.3)	—	—	7.3	—	7.3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4,440.2)	(4,440.2)	—	(4,440.2)
	<u>2.4</u>	<u>8.2</u>	<u>(3.3)</u>	<u>—</u>	<u>(4,440.2)</u>	<u>(4,432.9)</u>	<u>—</u>	<u>(4,432.9)</u>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5,550.2</u>	<u>3,902.2</u>	<u>523.0</u>	<u>11.3</u>	<u>9,297.6</u>	<u>19,284.3</u>	<u>30.8</u>	<u>19,315.1</u>
於2012年1月1日	5,522.1	3,800.1	562.9	—	7,322.6	17,207.7	38.9	17,246.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11.3	3,411.3	13.4	3,424.7
行使購股權	21.4	68.1	(28.1)	—	—	61.4	—	61.4
發行股份產生的支出	—	(0.1)	—	—	—	(0.1)	—	(0.1)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	—	0.2	—	—	0.2	—	0.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的 現金流量估計變動而產生	—	—	—	—	—	—	(9.4)	(9.4)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3,603.3)	(3,603.3)	—	(3,603.3)
	<u>21.4</u>	<u>68.0</u>	<u>(27.9)</u>	<u>—</u>	<u>(3,603.3)</u>	<u>(3,541.8)</u>	<u>(9.4)</u>	<u>(3,551.2)</u>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5,543.5</u>	<u>3,868.1</u>	<u>535.0</u>	<u>—</u>	<u>7,130.6</u>	<u>17,077.2</u>	<u>42.9</u>	<u>17,120.1</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b>5,377.8</b>	4,365.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b>164.9</b>	160.4
已收股息	<b>7.6</b>	—
購買物業及設備	<b>(410.2)</b>	(211.4)
添置土地使用權	<b>(1.2)</b>	(5.9)
支付購買的按金	<b>(15.9)</b>	(93.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b>—</b>	13.0
償還應收貸款	<b>—</b>	88.0
最終控股公司的還款(墊款)淨額	<b>0.6</b>	(0.6)
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	<b>25.5</b>	19.3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b>(7.3)</b>	(490.7)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b>—</b>	25.0
存入銀行存款	<b>(14,110.0)</b>	(12,481.6)
提取銀行存款	<b>11,664.6</b>	10,299.9
其他投資現金流	<b>10.1</b>	8.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b>(2,671.3)</b>	(2,669.1)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b>(38.4)</b>	(32.4)
已付股息	<b>(4,440.2)</b>	(3,603.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7.3</b>	61.4
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	<b>(25.5)</b>	(18.9)
已籌措銀行貸款	<b>—</b>	1,843.1
償還銀行貸款	<b>(117.2)</b>	(960.0)
償還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款項	<b>—</b>	(343.0)
其他融資現金流	<b>—</b>	(0.1)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b>(4,614.0)</b>	(3,0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b>(1,907.5)</b>	(1,356.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931.8</b>	14,559.9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024.3</b>	13,203.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並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發展與經營博彩娛樂場及相關設施。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該公司於澳門特區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重大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自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管理層審閱及評估有關本集團於合營安排投資的合約安排之法律形式及條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先前分類的共同控制實體被視為本集團的合資企業並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作出額外的披露，以使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項目分為兩類：(a)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修訂本已追溯採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已按此等修訂作出相應修改。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並取代過往載於不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改，規定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應用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但引致公平值資料之更多披露(載於附註31)。

在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本公司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8	4.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359.3	4,359.3
	<b>4,363.1</b>	4,364.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8.9	3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79.2	650.5
應收股息	—	5,825.2
短期銀行存款	11,297.0	6,45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3.1	750.7
	<b>12,818.2</b>	13,716.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	3.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91.6	291.6
	<b>297.2</b>	295.1
流動資產淨值	<b>12,521.0</b>	13,421.0
資產淨值	<b>16,884.1</b>	17,78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50.2	5,547.8
股份溢價	3,902.2	3,894.0
購股權儲備	523.0	526.3
保留溢利	6,908.7	7,817.1
總權益	<b>16,884.1</b>	17,785.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4. 業務分部

本集團現分為兩個經營分部 — 博彩業務及酒店及餐飲業務。該兩個經營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 (i) 博彩業務 — 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
- (ii) 酒店及餐飲業務 — 經營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

就博彩業務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定期以貴賓博彩業務、中場賭枱博彩業務、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分析博彩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整體博彩業務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酒店及餐飲業務方面，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個別酒店定期審閱表現。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呈報而言，本集團具有類似經濟特質之酒店的財務資料已滙集為單一經營分部「酒店及餐飲業務」。

本集團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業務	<b>42,129.1</b>	38,959.3	<b>3,777.2</b>	3,557.6
酒店及餐飲業務				
— 對外銷售	<b>323.7</b>	298.8		
— 分部間銷售	<b>151.8</b>	139.3		
	<b>475.5</b>	438.1	<b>(155.7)</b>	(164.2)
對銷	<b>(151.8)</b>	(139.3)		
	<b>323.7</b>	298.8		
	<b>42,452.8</b>	39,258.1		
			<b>3,621.5</b>	3,393.4
<b>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b>				
未分配淨企業收入			<b>248.9</b>	103.0
未分配淨企業開支			<b>(49.7)</b>	(64.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b>25.1</b>	11.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b>(4.8)</b>	(7.6)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b>2.2</b>	3.0
除稅前溢利			<b>3,843.2</b>	3,438.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4. 業務分部（續）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衍生工具收益、企業收入及開支、若干利息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業績及稅項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呈報的資料。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彼此協定之價格計算。

### 5. 博彩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項目的博彩收益		
— 貴賓博彩業務	29,222.7	26,469.9
—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12,181.0	11,720.2
— 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	725.4	769.2
	<u>42,129.1</u>	<u>38,959.3</u>

###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2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支出		
—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27.4	27.0
— 五年內償還的融資租賃	1.5	—
— 不在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融資租賃	1.4	3.7
— 購買土地使用權	8.2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的推算利息	15.8	24.9
	<u>54.3</u>	<u>55.6</u>
減：資本化金額	(8.2)	—
	<u>46.1</u>	<u>55.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b>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b>		
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22.1	22.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經營及行政開支)	3.2	3.2
物業及設備折舊	573.4	549.6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9.2	12.7
董事酬金	39.1	37.8
員工成本(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2,498.9	2,143.9
員工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	0.2
<b>並已於其他收入及收益計入以下項目：</b>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收入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2.9	3.7
— 銀行存款	143.9	166.5
— 應收貸款	—	3.5
	<b>146.8</b>	<b>173.7</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25.1	11.3
股息收入	7.6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溢利	—	7.5
衍生工具收益	148.7	—

### 8.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20.5	8.7
遞延稅項	—	4.8
	<b>20.5</b>	<b>13.5</b>

本公司附屬公司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並無就博彩相關收入產生的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補充稅」)作出撥備。根據澳門特區政府於2011年11月23日發出的批准通知，澳博於2012年至2016年間獲豁免就博彩業務所得收入繳納補充稅。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8. 稅項 (續)

此外，根據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於2012年8月10日發出的批准函，澳博股東須就澳博於2012年至2016年各年分派之股息支付4,230萬澳門元(相等於4,110萬港元)(「特別稅」)的股息稅項。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作為澳博之股東，有義務支付2,050萬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70萬港元)。

就其他附屬公司而言，補充稅乃按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溢利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 9.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每股普通股43港仙之2011年末期股息	—	2,383.7
已付每股普通股22港仙之2011年特別股息	—	1,219.6
已付每股普通股50港仙之2012年末期股息	2,775.1	—
已付每股普通股30港仙之2012年特別股息	1,665.1	—
	<u>4,440.2</u>	<u>3,603.3</u>

於2013年8月14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10港仙)。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427.7</u>	<u>3,411.3</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0. 每股盈利（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未經審核)	2012年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548,351,177</b>	5,530,425,83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b>51,329,246</b>	41,845,51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599,680,423</b>	5,572,271,344

### 11. 物業及設備

	於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b>賬面值</b>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b>3,754.0</b>	3,868.6
籌碼	<b>44.8</b>	30.5
傢俬、裝置及設備	<b>2,558.0</b>	2,693.9
博彩設備	<b>76.4</b>	88.5
租賃物業裝修	<b>1,307.8</b>	1,437.1
汽車	<b>10.2</b>	12.2
在建項目	<b>516.1</b>	—
總計	<b>8,267.3</b>	8,130.8

期內，本集團為擴充及提升設施而收購物業及設備之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出為7.19億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71億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澳門特區的建築物乃建於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上。

此外，於2013年6月30日，根據本集團持有的博彩批給，本集團與博彩業務有關的若干賬面值合共為26.43億港元（2012年12月31日：27.92億港元）的物業及設備必須於2020年批給到期時歸還澳門特區政府。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2. 土地使用權

	截至201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b>賬面值</b>		
於1月1日	739.7	775.2
期內／年內添置(附註)	2,097.3	6.0
期內／年內撥回及資本化至在建項目	(14.0)	—
期內／年內撥回至損益	(20.7)	(41.5)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2,802.3</u>	<u>739.7</u>

附註：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添置為向澳門特區租賃一幅土地(於附註15詳述)，其中包括地價合共20.88億港元及若干直接開支。

該金額指位於澳門特區的中期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 13. 藝術品和鑽石

該金額指本集團持有的藝術品和鑽石的總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藝術品和鑽石的剩餘值最少相當於其於兩個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 14. 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

於2012年12月31日之結餘指投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其中包括於私營實體之4%股權權益，賬面成本為4.8億港元。該股本投資於201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以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而呈列，因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可準確計量。上述投資亦包括若干衍生工具，即指(a)售股股東的沽售權(如被投資方未有於特定日期前滿足若干條件)；及(b)如被投資方於特定日期前能滿足若干條件，於未來日期以淨價結清的衍生工具。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衍生工具於初次確認時及於2012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並不重大。(a)項已於2013年7月初失效及本公司董事認為(a)項於2013年6月30日並無公平值。另一方面，本公司董事估計有關(b)項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於2013年6月30日為1.49億港元(列為其他應收款項，見附註19)及確認由此產生相同金額的公平值收益並計入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該項衍生工具於2013年7月結算。

於2013年7月初，相關股權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當時之股權已攤薄至約3%而有關之股權投資於2013年6月30日按公平值列值，並由本公司董事參考於2013年7月初的活躍市場報價估計。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5. 收購的按金

	於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收購以下項目的按金：		
— 土地使用權(附註)	—	776.7
— 物業及設備	<u>112.9</u>	<u>418.3</u>
	<u>112.9</u>	<u>1,195.0</u>

附註：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澳門特區一幅土地作發展及營運娛樂場及相關設施為期25年接納與澳門特區政府訂立的建議土地批給合約擬本。根據土地批給合約擬本，地價合共20.88億港元，而本集團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有關地價的首筆款項7.77億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特區政府批准土地批給合約及授出土地使用權，而該按金轉撥至土地使用權。地價餘額13.11億港元將分八期每半年繳納及每年5%的利息。詳情載於日期為2012年10月19日及2013年5月15日的本公司公告。

### 16.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根據附註23的背對背安排，該結餘指應收澳娛的附屬公司 Companhia de Aviação Jet Asia Limitada (「Jet Asia」) 租金的非即期部份。該應收款項以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為介乎2.27%至2.46% (2012年12月31日：2.31%)。

### 17. 應收一間參股公司款項

該金額指提供予參股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有關款項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變現。因此，該金額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用以取得以下各項融通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銀行融通(附註a)	516.3	500.2
— 銀行融通(附註b)	145.6	145.6
非流動資產下所示金額	661.9	645.8
已抵押的銀行存款作為：		
— 就日後任何勞資糾紛的法律訴訟抵押予澳門特區法院	1.0	1.0
— 其他	0.3	0.3
流動資產下所示金額	1.3	1.3
	<u>663.2</u>	<u>647.1</u>

附註：

- (a) 該金額指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融通的存款；該存款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變現，直至最後清償相關銀行貸款為止。該等存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 (b) 該金額指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融通的存款。該銀行融通指自2007年4月1日起至博彩批給合同屆滿後180日或2020年3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金額為2.91億港元的擔保，受益人為澳門特區政府，以應付澳博於博彩批給合同下的法律及合同財務責任。

於2013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3%至2.75%(2012年12月31日：1.00%至2.75%)計息。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墊付博彩中介人及顧客的款項	1,069.3	1,157.6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	59.9	60.6
預付款項	173.1	112.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475.9	376.3
	<u>1,778.2</u>	<u>1,706.8</u>

附註：其他應收主要為與衍生工具收益有關的應收款項(附註14)、已付租金及經營物資之按金、應收利息、信用卡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的即期部分(附註23)。

下表載列墊付博彩中介人及顧客款項於報告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的賬齡分析：

賬齡	於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058.3	1,154.1
90日以上	11.0	3.5
	<u>1,069.3</u>	<u>1,157.6</u>

墊付博彩中介人及顧客款項主要包括設有預先批核免息循環信貸額度及短期暫時免息墊款。所有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本集團酌情要求而償還，而且一般需要支票及擔保。就墊付博彩顧客款項而言，授予具良好財務記錄且獲預先批核信貸額之博彩顧客之信貸期一般為15天。於2013年6月30日，墊付博彩顧客之款項150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170萬港元)並無逾期及減值。

墊款只授予具良好信貸記錄及財務記錄之博彩中介人及顧客。經博彩中介人同意，本集團可以博彩中介協議下應付有關博彩中介人之佣金或來自彼等之按金抵銷墊款。倘博彩中介人未能償還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根據相關博彩中介人協議，本集團有權抵銷或保留應付予該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及其他款項，兌現支票及執行擔保。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本集團酌情要求而償還。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 呆賬撥備變動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87.1	88.1
撇銷	—	(4.9)
呆賬撥備	—	4.2
年內已收回款項	—	(0.3)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87.1</u>	<u>87.1</u>

由於管理層認為個別博彩中介人的未償還結餘屬不可收回，故總額8,710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8,710萬港元）之呆賬撥備主要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

僅包括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間的若干貿易結餘的本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款項詳述如下：

	於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澳娛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46.9	47.7
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1.2	1.2
澳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及／或彼等的近親家庭成員擁有控制權／重大影響力／實益權益的實體	181.8	149.1
	<u>229.9</u>	<u>198.0</u>

### 2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籌碼協議（定義見附註32(b)）產生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變現。

### 2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該金額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股份，乃於報告期末按市場買入價列賬。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2,490.7	2,864.4
應付特別博彩稅	2,582.0	2,746.2
籌碼負債	8,229.8	6,587.2
應付收購物業及設備款項	78.6	191.7
應付收購土地使用權款項	304.0	—
應付建築款項	205.6	118.9
已收博彩顧客及博彩中介人之按金	1,016.6	864.7
應計員工成本	470.7	501.5
應付租金	186.7	197.3
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僱員之預扣稅	23.9	2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4.6	462.7
	<u>16,023.2</u>	<u>14,558.6</u>

下列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b>賬齡</b>		
0至30日	2,471.4	2,833.1
31至60日	5.1	16.9
61至90日	1.1	1.5
90日以上	13.1	12.9
	<u>2,490.7</u>	<u>2,864.4</u>

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應付貿易款項概無被徵收利息。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獲得支付。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僅包括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間的若干貿易結餘的本集團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詳述如下：

	於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澳娛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231.6	234.8
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6.7	3.5
澳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及／或彼等的近親 家庭成員擁有控制權／重大影響力／實益權益的實體	389.1	392.8
	<b>627.4</b>	<b>631.1</b>

### 23.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的款項				
— 一年內	31.4	31.6	26.5	26.2
— 一年至兩年	33.2	33.4	28.6	28.3
— 兩年至五年	93.0	100.1	84.1	89.0
— 五年後	96.0	117.9	95.7	116.9
	<b>253.6</b>	283.0	<b>234.9</b>	260.4
減：未來融資費用	(18.7)	(22.6)		
租賃承擔的現值	<b>234.9</b>	260.4		
減：流動負債內列示之一年內 到期償還的款項			(26.5)	(26.2)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b>208.4</b>	234.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3. 融資租賃承擔 (續)

於2007年及2008年，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ky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Sky Reach」) 與一間財務公司連同 Jet Asia 訂立若干為期10年的租賃協議(「飛機協議」)，以於澳門特區租賃六架私人飛機，而該等飛機隨即分租予 Jet Asia。該等飛機協議有重續期限及購買選擇權條文。根據飛機協議，本集團有權向 Jet Asia 收回根據飛機協議應付予財務公司的任何款項及費用。該等款項以美元計值，以浮動利率計息，於2013年6月30日的實際年利率介乎於2.27%至2.46% (2012年12月31日：年利率2.31%)。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Jet Asia 持有的租賃飛機及本集團持有的 Sky Reach 全部股權作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就飛機協議與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期相等的應收 Jet Asia 相關租金為2.35億港元(2012年12月31日：2.60億港元)，其中2.08億港元(2012年12月31日：2.34億港元)於非流動資產中列為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見附註16)。餘下2,650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2,620萬港元)的款項於流動資產中列為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3年7月31日，Sky Reach與Jet Asia根據飛機協議就行使六架飛機其中四架之提早買入權訂立一項安排。截至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日期尚未完成提早買入權之正式行使。本公司董事預期並無任何對本集團的重大財務影響。

### 24. 銀行貸款

	於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 一年內	237.1	237.9
— 一年至兩年	398.4	317.7
— 兩年至五年	984.6	1,172.9
	<u>1,620.1</u>	<u>1,728.5</u>
減：流動負債內列示之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237.1)	(237.9)
	<u>1,383.0</u>	<u>1,490.6</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年利率2.75%至3.0% (2012年12月31日：2.75%至3.0%)計息，實際利率為年利率3.13%至3.38% (2012年12月31日：3.15%至3.4%)，除一項按固定年利率3.0%計息之金額為5.02億港元的貸款(2012年12月31日：4.81億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外，全部以港元計值。該等貸款旨在為位於澳門特區的若干建築項目融資及清償若干非控股股東貸款。於2013年6月30日，有關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12.37億港元(2012年12月31日：13.17億港元)及7,950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8,190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此外，其他主要條款及抵押載列如下：

- (i) 銀行存款5.16億港元(2012年12月31日：5億港元)；
- (ii) 以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提供金額分別約24億港元(2012年12月31日：24億港元)及11.76億港元(2012年12月31日：11.76億港元)的承兌票據作出的財務擔保；

## 24. 銀行貸款（續）

- (iii) 來自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及其附屬公司的博彩及酒店業務之一切應收款項及收入的轉讓；
- (iv) 若干附屬公司總賬面值為14.46億港元（2012年12月31日：14.68億港元）的所有資產（不動產除外）的浮動抵押及若干銀行賬戶的法律抵押；
- (v) 為十六浦的第三期發展項目提供的一項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撥資及完工承諾；
- (vi) 與本集團所持若干物業有關的保單及建築合約一切權利及利益的轉讓；及
- (vii) 若干附屬公司股份的股份抵押。

## 2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將以剩餘資金償還，剩餘資金指本集團的有關附屬公司於估計支付所有經營開支及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及第三方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後所擁有的現金。

有關銀行融資讓該附屬公司能償還股東貸款，惟受若干條款及條件所限，包括若干槓桿比率規定。按此基準，經考慮對根據新銀行融資協議償還銀行貸款的金額及時間的估計，本集團與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協定應付有關非控股股東的金額以及還款時間。因此，金額為2,370萬港元（2012年12月31日：2,290萬港元）及7.13億港元（2012年12月31日：6.98億港元）的賬面值已於2013年6月30日分別被列作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賬面值已就現金流量變動估計而作出940萬港元調整，有關金額乃根據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期內，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為7.37億港元（2012年12月31日：7.21億港元）的推算利息1,580萬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90萬港元）已根據8.81億港元（2012年12月31日：8.81億港元）本金額按加權平均原定年利率約4.4%（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4%）確認。

## 26.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b>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b>				
於2012年1月1日	15,000,000,000	15,000.0	5,522,079,293	5,522.1
行使購股權	—	—	21,435,000	21.4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000,000,000	15,000.0	5,543,514,293	5,543.5
行使購股權	—	—	4,330,000	4.3
於2012年12月31日（經審核）	<b>15,000,000,000</b>	<b>15,000.0</b>	<b>5,547,844,293</b>	<b>5,547.8</b>
行使購股權	—	—	<b>2,365,000</b>	<b>2.4</b>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b>15,000,000,000</b>	<b>15,000.0</b>	<b>5,550,209,293</b>	<b>5,550.2</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7.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於2009年5月13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概括如下：

參與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行使	於2013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09年7月13日	2009年7月13日至 2010年1月12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4,500,000	(1,500,000)	3,000,000
	2010年8月31日	2010年8月31日至 2011年2月27日	2011年2月28日至 2020年2月27日	7.48	3,000,000	—	3,000,000
	2011年3月17日	2011年3月17日至 2011年9月16日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111,000,000	—	111,000,000
僱員	2009年7月13日	2009年7月13日至 2010年1月12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3,825,000	(365,000)	3,460,000
	2010年5月19日	2010年5月19日至 2010年11月18日	2010年11月19日至 2019年11月18日	5.11	1,000,000	(300,000)	700,000
	2010年5月26日	2010年5月26日至 2010年11月25日	2010年11月26日至 2019年11月25日	5.03	260,000	—	260,000
其他參與人 (附註)	2009年7月13日	2009年7月13日至 2010年1月12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1,150,000	(200,000)	950,000
					<b>124,735,000</b>	<b>(2,365,000)</b>	<b>122,370,000</b>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b>11.57港元</b>	<b>3.11港元</b>	<b>11.73港元</b>

附註：本公司授予其他參與人的購股權，乃以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作參考而計量，皆因無法可靠估計該等其他參與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之公平值。

就上述於期內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1.35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71港元)。於報告期末，122,37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2012年12月31日：124,735,000份)。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20萬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8.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承諾作出下列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使用權		已租用物業	
	於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6	2.5	273.3	231.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1	10.0	624.1	720.3
五年後	210.9	39.1	101.9	131.1
	<u>234.6</u>	<u>51.6</u>	<u>999.3</u>	<u>1,083.0</u>

已租用物業的磋商年期分別介乎1至13年。

澳門特區的土地使用權租賃期協商為25年，固定租金，且須於每5年檢定並可能修訂。

於2013年6月30日，與關連人士的經營租賃租金有關之承擔金額為8.98億港元(2012年12月31日：9.51億港元)。

### 29. 資本承擔

	於2013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2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有關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授權但未訂約	<u>611.4</u>	<u>138.6</u>
—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u>1,767.9</u>	<u>657.7</u>

於2013年6月30日，與一間聯營公司及本公司一位董事擁有控制權的一間實體有關的物業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承擔金額為7.10億港元(2012年12月31日：80萬港元)。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繼續進行於路氹項目的工程計劃，估計工程成本將逾250億港元，其中16.54億港元已包括在2013年6月30日的資本承擔內。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0.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3年6月30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已作出 最高擔保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已使用 信貸融通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已作出 最高擔保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已使用 信貸融通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就下列獲授的信貸融通 向銀行作出擔保				
— 一間聯營公司	67.3	6.8	67.3	—
— 一間參股公司	20.0	—	20.0	—
	<u>87.3</u>	<u>6.8</u>	<u>87.3</u>	<u>—</u>

###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估值方法及所用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所用的數據可觀察程度分類的公平值等級水平(級別1至級別3)。

- 級別1公平值計量乃依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 級別2公平值計量乃用級別1報價以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數據，包括直接數據(即指價格)或間接數據(即指從價格演化取得)計量；及
- 級別3公平值計量乃用估值方法使用該資產或負債可於市場觀察數據以外的參數(非可觀察數據)來計量。

以下為以公平值計量之初次確認後，根據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級別1至級別3的金融工具分析：

	級別1 百萬港元	級別2 百萬港元	級別3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3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	—	491.3	—	491.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	109.4	—	—	109.4
	<u>109.4</u>	<u>491.3</u>	<u>—</u>	<u>600.7</u>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3年6月30日，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由本公司董事參考於2013年7月初的活躍市場報價估計。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2.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各附註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或關連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澳娛及其聯繫人 (不包括本集團) (「澳娛集團」) (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十四A章)	<b>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物業租金(附註32(c))	124.0	123.6
	交通(附註32(d))	74.7	72.9
	濬河服務(附註32(d))	61.7	61.7
	酒店住宿(附註32(d))	55.7	54.1
	娛樂及員工伙食(附註32(d))	27.2	27.9
	維修服務(附註32(d))	7.9	8.5
	飛機分租收入(附註32(e))	28.4	22.6
	<b>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分佔行政開支(附註32(f))	0.9	12.4
	清潔服務(附註32(g))	12.0	10.6
	酒店管理及營運(附註32(d)及(g))	11.2	12.0
	宣傳及廣告服務(附註32(d)及(g))	10.7	8.9
	其他(附註32(g))	7.5	12.2
	<b>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豁免關連交易</b>		
購買物業及設備(附註32(j))	—	8.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若干董事及其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十四A章)	<b>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有關宣傳一個賭場的服務(附註32(h))	977.9	815.1
	交通(附註32(i))	23.2	22.3
	<b>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娛樂及員工伙食(附註32(g))	37.3	32.8
	其他(附註32(g))	27.8	25.1
	<b>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豁免關連交易</b>		
	衍生工具收益 (附註32(m))及其他	11.3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除上述澳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及／或彼等近親家庭成員擁有控股權／重大影響／實益權益的實體	有關宣傳一間賭場的服務費用（附註32(k)）	769.2	647.4
	保險開支	27.3	24.2
	宣傳及廣告開支	0.2	2.2
	有關外幣兌換的服務費用	9.6	8.7
	物業租金	0.1	4.0
	其他	8.2	9.9
一間聯營公司	支付建築成本	8.8	1.6
一間合資企業	物業租金	7.2	7.2

- (b) 於2002年，澳博獲授予一項批給以在澳門特區經營娛樂場。就此而言，澳娛將其博彩資產轉讓予澳博。澳博一直就其業務營運向澳娛借入娛樂場籌碼，理由是澳博自2002年起作為一間新的承批公司，並無足夠的娛樂場籌碼應付其業務需要。按照博彩批給合同，澳博獲准使用澳娛的娛樂場籌碼（存放於保險庫內及澳娛於2002年4月1日投入流通者）並且應兌現該等娛樂場籌碼。為監管澳娛籌碼的借入及使用，本集團於2008年6月18日就兌現及借入澳娛籌碼與澳娛訂立籌碼協議（「籌碼協議」）。根據籌碼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在澳娛籌碼被顧客或客戶贖回後兌現流通的澳娛籌碼。此外，澳娛已同意償付本集團呈交予澳娛的澳娛籌碼，形式為於呈交進行的同一季內以支票形式向本集團支付籌碼的總面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償付流通澳娛籌碼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淨額為80萬港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220萬港元）。
- (c) 本集團於2008年6月18日就澳娛或澳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物業而與澳娛訂立協議（「物業租賃主協議」）。各已落實租賃的年期由相關已落實的租賃列明日期起，直至不遲於2020年3月31日前的日期為止。期內的交易金額已於上文附註32(a)中披露。
- (d) 本集團於2008年6月18日就澳娛及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與澳娛訂立協議（「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產品及服務的種類包括酒店住宿、酒店管理及經營、娛樂及員工伙食、濬河服務、運輸、宣傳及廣告服務、旅遊代理服務及保養服務。於2011年6月19日，本公司與澳娛訂立一份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重續主協議」），有關提供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所述的產品及服務，惟被視作附註32(g)所述的最低豁免交易的酒店管理及經營、宣傳及廣告服務及旅遊代理服務除外。重續主協議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 (e) 就有關附註23所詳述的飛機租賃安排，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從同系附屬公司收取2,840萬港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60萬港元）的最低租賃款項及有關開支，並向融資公司償付同額的最低租賃款項。就有關若干飛機租賃安排之提早買入權行使，請參閱附註23。
- (f) 本集團於2008年6月18日與澳娛訂立協議（「行政成本分佔協議」），據此，澳娛及其聯繫人已同意繼續與本集團分佔若干行政服務，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關係工作、宣傳工作、安排票務及酒店住宿、運輸及提供儲存服務，而本集團已同意就分佔服務按成本基準支付費用。本集團與澳娛集團分佔的行政成本金額乃根據(i)估計各部門分別向本集團及澳娛集團提供服務的實際已使用的時間，而所使用的時間記錄在時間表內；及(ii)估計本集團及澳娛集團就儲存服務所分別佔用的樓面面積。

本公司於2011年6月19日與澳娛訂立協議以就分佔上述行政服務成本重續行政成本分佔協議。該重續協議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期內的交易金額已於上文附註32(a)中披露。

- (g) 該等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條所界定之最低豁免交易，即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h) 澳博與天豪有限公司（「天豪」）於2010年2月19日簽訂協議，內容有關由2009年10月1日至澳博博彩牌照到期日2020年3月31日或任何提早終止（須給予違約的另一方21日通知）期間於澳門特區之英皇娛樂酒店之博彩區向澳博提供管理服務及宣傳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ii)條（於2011年6月3日生效），天豪為一間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兄弟控股超過50%之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 於2011年6月24日，澳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信德國旅」）訂立主服務協議，以規範本集團與信德國旅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有關提供於澳門境內的交通服務以及經營往來中國內地城市的跨境路線的業務安排。

此主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訂明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最少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此協議，然而，有關終止將不影響於2011年6月24日前訂立的合約，而有關合約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其條款屆滿為止。

根據於2011年6月3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4A.11(4)(b)(ii)條，由於本公司董事何鴻燊博士的家族權益控制信德國旅50%以上的投票權，故信德國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 (j)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澳博與澳娛於2011年11月20日訂立的轉讓協議，澳博已促使其附屬公司於2012年1月1日接管有關部門的營運。接管涉及(其中包括)(i)轉讓有關部門若干僱員的僱傭合約至澳博或其附屬公司；(ii)澳博或其附屬公司與澳娛訂立或轉讓租賃協議；(iii)從澳娛收購部門的若干資產代價為800萬港元；及(iv)轉讓若干商業合同至澳博或其附屬公司。
- (k) 有關宣傳及推廣一個賭場的服務費用已支付予本集團若干董事為其董事及／或主要管理人員的實體。
- (l) 除附註24所披露者外，除本集團向有關銀行提供抵押外，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所抵押。於報告期末，主要條款及抵押載列如下：
  - (i) 以金額為11.76億港元之承兌票據作出的財務擔保；
  - (ii) 為支付位於十六浦的若干物業的建築成本，包括(i)與位於十六浦的物業有關的土地溢價金及應付澳門特區政府機構的所有其他稅金及款項；(ii)與其相關的一切建築成本及經營成本；及(iii)所有融資成本及開支(包括就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融通應付的利息)而作出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資金承諾；
  - (iii) 為確保完成興建位於十六浦的第三期發展項目的一項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及
  - (iv) 十六浦物業及其附屬公司股份的股份質押。
- (m) 如附註14所披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代價4.8億港元收購可供出售投資。收購事項中的其中一名售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關連人士部分之衍生工具收益(於附註14詳述)為1,120萬港元並於2013年7月結算。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鴻燊博士

###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於2013年5月31日獲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藍鴻震博士

石禮謙先生

謝孝衍先生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博士

###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吳志誠先生

### 執行董事

官樂怡大律師

梁安琪女士

岑康權先生

霍震霆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謝孝衍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德熙先生

石禮謙先生

藍鴻震博士

## 提名委員會

周德熙先生(委員會主席)

蘇樹輝博士

藍鴻震博士

梁安琪女士

石禮謙先生

岑康權先生

謝孝衍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藍鴻震博士(委員會主席)

蘇樹輝博士

梁安琪女士

石禮謙先生

謝孝衍先生

周德熙先生

## 財務總監

麥文彬先生

## 集團法律顧問

彭仲勳先生

## 公司秘書

郭淑莊女士

##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樓3001-3006室

電話：(852) 3960 8000

傳真：(852) 3960 8111

網頁：<http://www.sjmholdings.com>

電郵(投資者關係)：ir@sjmholdings.com

## 上市資料

股份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

上市日期：2008年7月16日

股份簡稱：澳博控股

股份代號：880

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可進行賣空的指定證券

恒生香港35指數成份股

恒生高股息率指數成份股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澳門法律：

公正律師事務所

Riquito Advogados

## 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頁：<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SJM HOLDINGS LIMITED**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uites 3001-3006, 30th Floor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樓3001 – 3006室

<http://www.sjmholdings.com>